

臺北縣樹林市助學愛心會104年「清寒獎學金」

104.9.30

一、目的：為鼓勵青年學子努力向學，並減少家庭經濟負擔，使其得以順利完成學業，本會特設立本「清寒獎學金」辦法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臺北縣樹林市助學愛心會

三、獎勵對象：凡設籍在新北市樹林區或就讀於樹林區內

各國中、公私立高中、高職在學的日間部學生。

四、申請標準：

- (1)高中、職：103 學年第二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75 分以上、高一(第一學期)以國中三年總平均成績 85 分以上、且無曠課記錄及警告以上的處罰記錄。
- (2)國中：103 學年第二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80 分以上、無曠課記錄及警告以上的處罰記錄。
- (3)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
 - ①領有區公所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。
 - ②單親或父母雙亡。
 - ③父、母親領有殘障手冊，且因身體殘障無法工作。

五、申請辦法：統一以 A4 紙張，備妥下列資料

- (1)申請表乙份。
- (2)全戶的戶口名簿影本乙份，(舊式戶口名簿，請將正、反面縮小影印在同一面上)。
- (3)當學期成績單正本乙份。(需有平均分數、出缺勤及獎懲記錄)

(4)區公所核發的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乙份；殘障手冊正反面影本乙份。(請學校承辦人協助核對，並蓋上職章、『核與正本相符』。)

六、獎學金名額與金額：總金額壹拾壹萬元。(高中：陸萬元；國中：伍萬元)

高中職：總名額：12名，每名伍仟元。

第一學期：高二、高三總名額8名；高一新生總名額4名。

※各年級申請名額未達設置名額時可轉給其他年級。

國中：總名額25名，每名貳仟元。各校分配名額如下：

育林國中：4名；柑園國中：3名；樹林高中：7名；

三多國中：4名；桃子腳國中：3名；溪崑國中：4名。

七、送件日期：104年10月21日星期三前。

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

※申請資料恕不退件，若未備齊者，恕不通知及受理補件。

八、送件方式：可親送至本會會址(送件時間：每日9:00~16:00)或以掛號郵寄

至23860新北市樹林區中華路8號，臺北樹林市助學愛心會收，信封上並註明申請「清寒獎學金」。

九、頒發清寒獎學金：

(1)錄取方式以學業分數評比，高分者優先錄取。

(2)經審查錄取，公告於會址內。

(3)公佈日期：於收件截止日後十日公布。

(4)請就讀學校轉發獎學金。

十、凡提出申請者，視為認同上述各項辦法。

十一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經本會修改公布通知各學校。